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为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 202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在各借款金融机构或新增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表决与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徐建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

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6日